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经营融资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且被担保子公司均具备偿债能力。

监事会同意：为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为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为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湖南北新天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为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增资 5 亿元，主要系鼎源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兵团建工集团对鼎源公司的增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鼎源公司竞争力及项目投放能力，在保证其持续盈利能力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其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7—5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